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0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8万股，发行价格1.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0.3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5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账号：3320020010120100356338），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593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收到《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43号），该账户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15日收支情况如下：

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元）
----	----------	-------

2017-12-25	投资款	8,603,600.00
2017-12-27	手续费-验资询证费[注]	-300.00

注：系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时由银行自动扣除的验资询证手续费。

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2017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营业部	332002001012010035 6338	0.00
合计			0.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320020010120100356338。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

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挂牌及挂牌后共募集资金 8,603,6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20,434.32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为 12,580.8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636,615.14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603,6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21,498.82
加：理财收益	12,580.82
减：银行手续费	1,064.50
二、募集资金使用	8,636,615.14
1、工资、社保等薪酬支出	2,805,432.61
2、苗木、管材等大型材料支出	979,267.31
3、其他材料费支出	274,342.06
4、机械仪器费用支出	744,861.60
5、经营办公地房租、物业及水电费支出	572,850.10
6、税费	256,197.73
7、中介机构费用支出	674,000.00
8、招待类费用支出	520,257.19
9、会费、会议类费用支出	210,950.00
10、日常办公等费用支出	1,417,587.94
11、保证金支出	180,868.60
三、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自查，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8年2月12日，公司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程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000,000.00元，公司已于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转入专户；

2、2018年2月9日，公司将部分未有明确使用用途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截至2018年2月12日尚有703,003.00元未使用完毕，期后公司已转回专户。

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并进行充分披露：

1、补充确认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程序并充分披露；

公司已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并均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09、2018-010、2018-011、2018-013。

2、针对公司将部分未有明确使用用途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的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3月1日全部转回专户并规范管理及使用

用。

3、针对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即时将全部本金及利息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规范管理及使用。

4、公司已重新出具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执行，并履行承诺，严格防范和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发生。且自2018年3月开始，公司每月开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自查，并将专项自查报告和专户银行对账单按月提供给主办券商，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除此之外，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整改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9-026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